

有關(i)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綜合章則及條款 / 「VIP 銀行服務」綜合章則及條款；(ii)衍生產品主要協議；及(iii)外匯孖展買賣合約的修訂通知

由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日」），(i)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的綜合章則及條款 / 「VIP銀行服務」綜合章則及條款（「綜合章則及條款」）；(ii) 閣下與銀行訂立的衍生產品主要協議（「衍生產品協議」）（如適用）；及(iii) 閣下與銀行訂立的外匯孖展買賣合約（「外匯孖展買賣合約」）（如適用），將如本通知附件所示作出修訂（「該主要協議修訂」）。

（僅適用於在生效日前已享用銀行提供的投資服務的客戶）另外，為遵守香港證監會（「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6.5段，銀行僅此同意免除所有銀行與閣下訂立的客戶協議（定義請見操守準則）或任何其他銀行要求（且與投資產品有關的）閣下簽署的文件或提供的聲明（「交易文件」）中任何與銀行在操守準則下的義務（且為操守準則下要求且不能被免除的義務）不符的所有權利，惟上述免除的權利僅限於與銀行就投資產品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權利（該主要協議修訂及上述交易文件修訂合稱「該修訂」）。

該修訂的主要目的為確保銀行遵守證監會於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佈有關客戶協議規定的諮詢總結引入的操守準則的新條款，亦即加入條文致使銀行有義務在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時，須確保該金融產品是合理地適合客戶的；及刪除所有與銀行在操守準則下的責任互相抵觸，及/或對向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或失實描述的條款、條文或條件。另外，綜合章則及條款的修訂是為了：(i) 因應新推出產品（即利率聯繫投資存款）而對資產聯繫存款附加條款作出所需的修訂；及(ii) 為遵守美國稅收法而取得客戶就其作為從銀行收取的有關利息支付款項的受益人身份的證明。

閣下有權通知銀行終止閣下所有的賬戶、衍生產品協議（如適用）及/或外匯孖展買賣合約（如適用），藉此拒絕接受本函列出的修訂（如適用）。若閣下於生效日或以後仍保留任何賬戶及/或繼續使用銀行的有關服務，則有關修訂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請注意，若閣下不接受有關修訂，銀行將未能繼續為閣下提供有關賬戶或服務。如閣下對本通知、該修訂及/或銀行的新產品 - 利率聯繫投資存款的產品詳情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828-8001查詢。

2017年4月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注意：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件

第一部分 – 綜合章則及條款的修訂

1. 於綜合章則及條款中所有定義字眼如以(“”)表示，該以(「」)代替。
2. 一般條款第1.1條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 1.1 銀行將不時為其顧客提供列於附章內的設施及服務，以及根據其他條款和條件(「其他條款」)，銀行與顧客之間可能不時協定或銀行不時通知顧客的其他設施及服務。
3. 一般條款第1.3條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 1.3 每項設施及服務將會按照此等一般條款及附章中有關設施或服務旁所列的條款(“「附加條款」”)、列於有關設施及服務標題下之條款及任何其他由銀行通知顧客之條款 (倘適用)提供予顧客。
4. 一般條款第1.5及13.6條(根據本通知將改為第13.9條)提及的「聲明」將改為「陳述」。
5. 以下條款將新增為新的一般條款第1.9條：
 - 1.9 若一般條款或任何附加條款與任何其他條款中的任何條文有任何差異，除非另有指定，否則應由銀行真誠地決定如何應用條款。在決定如何應用相關條款時，銀行應以最有利於其履行其所有法定及監管義務的方式真誠地行事。
6. 一般條款第2.7條提及的「若該位發出指示的人士未能」後將加上「：」。
7. 一般條款第2.9(i)-(vi)條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 (a+) 銀行可因有關顧客之戶口內存款不足；
 - (b++) 若銀行認為在指示或申請中有任何含糊不清或出現任何抵觸或不肯定之處；
 - (c+++)為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其定義見本一般條款第15.1(a)(iii)條)的目的；
 - (d+iv) 如銀行認為有關指示可能涉及法律、監管或合規風險；
 - (e+v) 銀行就提供任何設施或服務而要求顧客提供的有關資料或文件並不正確或足夠，或顧客並無妥善或及時地提供有關資料；~~或~~
 - (f) 如該指示或申請涉及銀行於考慮到顧客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後，認為不合適顧客的投資產品；或
 - (g+vi) 其他銀行認定恰當的理由。
8. 一般條款第4.1條第一段及第4.1(d)-(f)條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 4.1 在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過失或下述第4.2及4.3條提及的原因的情況下，銀行及/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毋須對任何有關顧客戶口或銀行提供之任何設施或服務的作為、延遲或不作為而負上責任，包括下列各項：

...

(d) 因任何下列事項導致未能履約、違約或延遲履約：任何徵費、徵稅、禁運、延期履行、外匯限制或其他政府行為或其他機關的行為，或任何停電、任何傳輸或通訊中斷或失敗或電腦設備故障，或郵政系統或其他系統發生罷工或行業行動，或任何交易所、交易系統、市場或結算所關閉或暫定交易，或任何天災、火災、水災、霜凍、颱風、爆炸、災難、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活動、內亂、破壞，或銀行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導致銀行對其在此等綜合章則及條件或任何其他條款項下義務或相關義務的履行變得不可行、不合法或不可能的事件；

(e) 銀行依賴由顧客按照本綜合章則及條款及任何其他條款提供給銀行的任何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過時及/或誤導性資料，而在合理情況下銀行無法知悉或懷疑其為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過時及/或具誤導性；

(fd) 銀行按照本一般條款及/或任何附加條款依據任何銀行真誠相信為顧客或顧客有關之授權簽署人或（如適用）受委人士發出之指示，儘管該等指示有任何錯誤、誤解、詐騙或欠缺清晰；

(ge) 由於兌換或轉帳之限制、要求、非自願轉帳、戰爭或罷工、或銀行控制範圍以外其他類似原因而引致款額減值或未能動用；及

(hf) 銀行採取本一般條款第15.1條所准許的任何行為或行使該條款下的任何權力。

9. 以下條款將新增為新的一般條款第5.8條：

5.8 儘管有任何與本第5條及此綜合章則及條款相反的規定，如顧客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中定義的「**專業投資者**」，則顧客知悉並同意銀行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成交單據規則**」）向顧客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儘管銀行可能向顧客提供成交單據、確認書、戶口結單及/或收據，但顧客同意並知悉，銀行無義務按照成交單據規則的要求提供上述文件。

10. 以下條款將新增為新的一般條款第6.5條：

6.5 本第6條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得構成銀行在任何時候根據法律或其他依據所享有或可能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補償的任何限制或豁免。如銀行作出任何一項豁免，所做出之豁免都必須由銀行以書面作出方為有效。

11. 一般條款第9.2條提及的「一般條款第15.1(h)條」將改為「一般條款第15.1(i)條」。

12. 一般條款第9.6條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 9.6 在不限制銀行在任何附加條款項下的酌情決定權的原則下，顧客應按要求及時將資金存入銀行，使銀行能夠清償為顧客進行或將進行的交易而引致或將引致的任何債項，及應銀行要求付還銀行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和支出（包括任何銀行已經以其資金向機關（其定義見本一般條款第15.1(a)(iii)條）支付應屬於但當時並非本一般條款第15.1(j)(1)條所定義的已收取款項的任何金額）並結清任何借項餘額。
13. 一般條款第9.9(b)及(c)條之間加上「及」一字。
14. 一般條款第10.4條提及的「此等條款」將改為「此等綜合章則及條款」，且於「任何職務」後加上「，」。
15. 一般條款第13.1條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 13.1 顧客可要求銀行不時接觸顧客，以提供顧客感興趣之金融、投資及其他資料或投資機會。如果銀行按照該等方式接觸顧客（不論是顧客要求的或在其他情況下）顧客明白：-
- (a)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銀行並非以顧客的受信人身份行事~~銀行無須向顧客提供任何投資資料；即使銀行提供該等資料，並不代表銀行作為投資顧問；~~
- (b) 銀行只會考慮以下與顧客有關的情況：
- (i) 顧客根據第 13.1(c)條已向銀行披露的；或
- (ii) 銀行通過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應當合理知曉的；
- (c) 如果顧客希望銀行考慮顧客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包括顧客在銀行以外所持有的投資）及投資目標，顧客同意明確披露此等資料：
- (i) 向顧客的客戶服務經理及/或已獲銀行授權代表銀行提供投資服務的適當職員；及
- (ii) 明確表示該披露是為了促進銀行向顧客提供投資機會；
- (d) 如銀行未獲提供顧客最新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或銀行獲提供的顧客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的資料不正確，銀行評估任何招攬銷售或推介是否合適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 ~~(b)~~(e) 提供予顧客之任何資料或建議均源於銀行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然而，銀行並不會為該等資料或建議之真確性、時間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
- ~~(e)~~(f) 顧客從銀行收到任何資料或建議後，將按其個人酌情權決定是否進行任何投資並由其個人承擔風險；

- ~~(d)~~(g) 銀行對顧客在收到資料或建議後進行之任何投資之結果或表現均不作出任何陳述及保證；
- (h) 銀行可能會向顧客提供由銀行或他人準備，關於投資和投資策略的一般資料或說明（包括市場評論、研究成果、投資構想和/或意見）。除非經銀行以書面明文確認，否則上述資料一概不是個人化的資料，也並非在任何方面專門針對顧客的特定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或投資目標而撰寫的資料；
- (i) 如果顧客指示銀行訂立某項交易，即表示：(i) 顧客已仔細考慮過銀行所提供與任何交易或投資有關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否個人化的資料），包括對交易或投資的風險和特點的說明；(ii) 顧客滿意銀行所提供的與該項交易或投資有關的資料（如有），包括對該項交易或投資的風險和特點的說明；及(iii)顧客曾有機會提問和尋求獨立意見；
- (j) 如果顧客不明白銀行提供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否個人化的資料），顧客必須立即通知銀行；
- (k) 在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銀行不接受任何與顧客投資的表現、監察或處理之有關的責任；
- (l) 銀行將不會持續或全面地就顧客賬戶內之投資的進行和/或處置、和/或就交易的訂立或解除提供意見；及
- (m)顧客有責任充分瞭解市場價格和狀況，以及市場價格和狀況對顧客所持有的任何投資的影響。

16. 以下條款將新增為新的一般條款第13.2、13.3及13.5條：

- 13.2 假如銀行向顧客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經考慮顧客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顧客的。本一般條款或任何附加條款或其他條款的其他條文或銀行可能要求顧客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及銀行可能要求顧客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第13.2條的效力。

註：“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13.3 在(a)銀行並無向顧客招攬或建議任何投資產品或向顧客提供任何投資產品的建議；或(b)所提供的服務是作為交易執行服務的情況下，並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另有書面協定，對於此等投資產品或服務，顧客明白：

- (i) 銀行並非以顧客的投資顧問或受信人身分行事；
- (ii) 顧客自行負責對其有意向交易的投資產品進行獨立評估及就稅務、法律和其

他問題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iii) 銀行無義務向顧客提供任何投資資料，及應顧客要求向顧客提供的任何備忘錄、資料或文件僅作為參考；
- (iv) 銀行對顧客的任何投資結果或表現不作任何陳述，也不提供任何保證；及
- (v) 如果顧客認為適當，顧客應從適當的合資格顧問處尋求投資建議。

13.5 如果向顧客提供有關衍生產品的服務，包括期權，銀行將應顧客要求提供有關該產品的規格及任何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17. 一般條款第13.2、13.3、13.4、13.5及13.6條的原來編號將分別改為一般條款第13.4、13.6、13.7、13.8及13.9條。

18. 一般條款第14(b)及(c)條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 (b) 除非在另有說明的情況下，如果該等資料是可以廣為獲得而且並非針對特定顧客或某些客戶，或以特定顧客或某些客戶為目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游說顧客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或其他投資；
- (c) 顧客通過銀行之任何網址所提供之聯系進入其他網址均須自行承擔風險。銀行對於該等網址所載任何資料之準確性、時限、完整性或可靠性均不會作出任何保證；及

19. 一般條款第15.1(a)條提及的「地止」將改為「地址」。

20. 以下條款將新增為新的一般條款第15.1(e)條：

- (e) 顧客陳述並保證，其在此綜合章則及條款以及任何其他條款下向銀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任何個人資料、交易資料及文件或稅務資料）將會是真實、準確、完整、最新且不具有誤導性。

21. 一般條款第15.1(e)、15.1(f)、15.1(g)、15.1(h)及15.1(i)條的原來編號將分別改為一般條款第15.1(f)、15.1(g)、15.1(h)、15.1(i)及15.1(j)條。

22. 一般條款第15.1(e) ii. 條（根據本通知將改為第15.1(f) ii. 條）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 ii. “「戶口資料」”指與(i)顧客的任何戶口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戶口號碼、戶口結餘或價值、收款總額、提款及向該等戶口存入或從該等戶口提取的款項；及(ii)顧客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外匯遠期交易。

23. 一般條款第15.1(g)條（根據本通知將改為第15.1(h)條）提及的「本一般條款第15.1(e)條」將改為「本一般條款第15.1(f)條」。

24. 一般條款第15.1(i) i. 及 ii. 條（根據本通知將改為第15.1(j) i. 及 ii.條）提及的「本一般條款第

15.1(a)-(g)條」將改為「本一般條款第15.1(a)-(h)條」；而一般條款第15.1(i)條提及的「本一般條款第15.1(h)條」將改為「本一般條款第15.1(j)條」。

25. 一般條款第15.2條提及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將加上「《》」號。

26. 以下條款將新增為新的一般條款第15.6及15.7條：

15.6 香港客戶身分規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引入的《香港客戶身分規則》適用於銀行，作為註冊人，（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買賣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同期貨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和/或期貨合約，或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而出售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不論該等買賣在何處執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或其中一家交易所（「監管機構」）可要求銀行於兩個辦公日內（或出現異常市場狀況時的更短期間）向其提供交易的最終受益人、最初就交易發出指示或對最初發出該等指示最終負責的人士或實體、或從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的身分、地址、職業和聯絡方式（「香港客戶身分資料」）。為此，顧客保證並確認如下：

- (a) 顧客將按監管機構的要求立即向銀行（或直接向監管機構）提供香港客戶身分資料；
- (b) 顧客同意，若其擔任另一客戶的代理人，將作出安排以確保其客戶按要求向其（或直接向監管機構）提供香港客戶身分資料；
- (c) 若顧客就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託執行交易，香港客戶身分資料應是該等計劃、賬戶或信託的客戶身分資料以及（如適用）代表該等計劃、賬戶或信託指示顧客執行交易或（如適用）曾指示發出上述指示的人士的客戶身分資料；
- (d) 若顧客就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託執行交易，顧客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但在任何情況下應在銀行規定的時限內），同意在其代表該等計劃、賬戶或信託作出的投資決定遭否決時通知銀行。若顧客的投資決定已遭否決，顧客應在銀行要求的時限內（該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聯絡方式）向監管機構告知曾就該交易發出指示或（如適用）曾指示發出該等指示的人士的充分詳細資料（包括身份、地址、職業和聯絡方式）；
- (e) 即使銀行終止向顧客提供服務，就其終止之前進行的任何交易，顧客將繼續按監管機構的要求向銀行（或直接向監管機構）提供，或確保顧客的客戶向銀行（或直接向監管機構）提供本第15.6條下的資料；
- (f) 交易的最終受益人、負責或最終負責最初就交易發出指示的人士已有效且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根據任何適用保密法律對本第15.6條下資料所享有的任何保密權或任何秘密的利益；及
- (g) 銀行被明確授權在監管機構提出要求時按本第15.6條向後者發放資料。

15.7 銀行須拒絕與無意按本一般條款第15.6條應監管機構要求在兩個辦公日內向監管機構提供資料的顧客之業務。

27. 一般條款第17條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17. 終止和暫停服務

17.1 若顧客之任何戶口結餘維持少於銀行所定的最低結存限額，又或銀行不滿其運作情況，則銀行有權在發出事先通知後取消或（在銀行認為合適的任何期間內）暫停該戶口而毋需給予任何原因。銀行亦可事先通知顧客，但在毋需給予任何原因的情況下取消或（在銀行認為合適的任何期間內）暫停任何顧客的戶口或終止或（在銀行認為合適的任何期間內）暫停任何服務。如有需要，有關通知可立即生效。在重新啟動任何戶口或撤銷任何戶口的暫停安排或向顧客提供任何服務之前，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顧客必須滿足或同意某些條件。為免生疑問，顧客確認銀行極可能只會在特殊情況下行使該權利，例如以預防犯罪或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顧客戶口被取消後，（除本一般條款第15.1(h)條另有說明外）銀行可從該戶口結餘中扣取有關的收費（包括銀行已經以其資金向機關支付應屬於但當時並非已收取款項的任何金額）後將餘額以支票，或若該戶口包含單位信托基金、互惠基金及證券投資，將該等投資的證書，寄送其得知該顧客之最新地址。此後，銀行將不再就該戶口對顧客付上責任。~~

17.2 顧客的任何戶口被取消或暫停後，或向顧客提供的任何服務被終止或暫停後，顧客對銀行承擔的所有債務和責任應立即成為到期應付，銀行所有的其他權利、權力和補償應立即成為可予以強制執行，並且銀行應變成立即有權行使任何及所有該等權利、權力和補償。（除本一般條款第15.1(i)條另有說明外）銀行可從該戶口結餘中扣取有關的收費（包括銀行已經以其資金向機關支付應屬於但當時並非已收取款項的任何金額）後將餘額以支票，或若該戶口包含單位信托基金、互惠基金及證券投資，將該等投資的證書，寄送其得知該顧客之最新地址。此後，銀行將不再就該戶口對顧客付上責任。

17.3~~2~~ 若顧客未能符合銀行所不時訂明適用於所有具備一特定身份的顧客之條件，銀行可隨時宣佈終止顧客該身份。在顧客的特定身份被終止的情況下，顧客應無權享有銀行一般具備該特定身份之顧客提供之權利。儘管顧客該身份已被終止，顧客仍可繼續使用銀行根據綜合章則及條件而向其提供之任何設施或服務。

17.4 即使任何戶口或服務被暫停或終止，顧客應繼續受與其仍應履行或完成的義務或責任有關的本綜合章則及條款和任何其他條款的相關規定的約束。

28. 一般條款第20.2(c)條提及的「本一般條款第15.1(h)條」將改為「本一般條款第15.1(i)條」。

29. 一般條款第20.8及20.9條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20.8 銀行及顧客應將會在任何時間對一般條款保密（除非顧客因遵守本一般條款第15.1條的規定而須通知任何同意人有關銀行在該條下的權力）。

在不影響本一般條款第15.1條的情況下及除該條款之外，顧客同意若任何政府或規管機構要求，銀行可向其提供明確同意銀行可為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者協助任何調查或查詢，向以下對象披露其所持有的有關顧客的任何資料，~~銀行按一般條款或任何附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向顧客提供的服務及顧客資產的資料）：以協助調查。~~

- (a) 就銀行的業務運營而向銀行提供行政、電信、自動櫃員機/電子轉賬服務、電腦、支付、代收欠款或證券結算服務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方；
- (b) 某一銀行集團公司；
- (c) 對銀行（包括銀行集團公司）承諾就該等資訊保密，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其他人士；
- (d) 向出票人提供付訖支票副本（可能含有收款人資訊）的受票銀行；
- (e)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在出現違約時，代收欠款公司；
- (f) 以下情況下，銀行或其任一支機構有義務或在其他方面被要求對其進行披露的任何人士：按照對銀行或其任一支機構具有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的要求作出披露；根據及為實行銀行或其任一支機構應該遵守的、由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機關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企業的自律或行業機構或組織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原則而作出的任何披露；或依照銀行或其任一支機構對當地或外國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機關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企業的自律或行業機構或組織的任何合同承諾或其他承諾作出的任何披露，上述機構，可以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亦可以於當前存在以及於未來成立；
- (g) 對顧客的義務作出擔保或保證，而作出或擬議作出保證或第三方擔保的任何一方；
- (h) 就銀行所享有與顧客相關的權利而言，銀行的任何實際或擬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讓人；
- (i)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提供方；
- (j) 第三方獎勵、積分、聯營及特惠計劃提供方；
- (k) 銀行及任何銀行集團公司的聯營合作夥伴（聯營合作夥伴名稱見相關服務及產品申請表及/或廣告傳單/海報（視情況而定））；
- (l) 慈善或非營利組織；及
- (m) 銀行聘用的外部服務提供方（包括但不限於郵寄公司、電信公司、電話營銷

及直接銷售代理、呼叫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技術公司)。

20.9 ~~鑑於~~銀行承諾會就一般條款或任何適用於顧客使用的設施或服務的附加條款的重大更改~~→或~~（包括一般條款或任何適用附加條款所列的主要業務地址之更改銀行名稱和地址、銀行註冊身份和CE編號、將提供的服務性質、將由顧客支付的酬金等任何重要資料之更改）通知顧客。~~→~~顧客承諾會立即（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更改或增補日起計三十天）以書面通知銀行其不時向銀行提供之資料的任何更改或增補。

30. 以下條款將新增為新的一般條款第20.14、20.15及20.16條：

20.14 一般條款、附加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中沒有刪除、排除或限制顧客與投資產品有關的任何法律權利或銀行與投資產品有關的任何法律責任。

20.15 顧客陳述並保證：

- (a) 假若顧客為公司、獨資經營者、合夥企業或非以有限公司形式經營業務的機構，則其於其成立、組成或組織的地點之法律下合法地成立、組成或組織，並合法地存在，以及於成立、組成或組織的地點之法律下合法地全權擁有其物業和資產，及有良好的地位；
- (b) 假若顧客為個人，則其已屆成年且具有充分行為能力；
- (c) 顧客有能力、權力及經授權去訂立此綜合章則及條款及其他條款；
- (d) 所有必需的同意、許可、准許、登記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同意）均已取得，顧客將會維持所有必需的同意、許可、准許、登記及批准之十足效力及作用，及顧客在未來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取得任何必需的同意、許可、准許、登記及批准；
- (e) 使用銀行的服務及設施時，顧客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例、政策、慣例及（如相關）任何相關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和協會、替代交易設施、結算所及監管或自律性組織的規則、慣例及要求（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

20.16 顧客承諾及同意按銀行不時合理的要求在銀行要求的期限內簽署任何文件或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以便銀行按本綜合章則及條款及任何其他條款向顧客提供有關設施及服務。

31. 一般條款第21.2條提及的「本一般條款第15.1(e)條」將改為「本一般條款第15.1(f)條」。

32. 以下條款將新增為新的一般條款第24條：

24. 牌照

銀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人，C.E.編號為AAK565，已獲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

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其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6樓。

33. 通知及定期存款附加條款第5條提及的「定義見一般條款」將改為「定義見一般條款第2.13條」。

34. 「夢想成真」零存整付儲蓄計劃附加條款第1(c)(i)及(ii)條提及的「定義見一般條款」將改為「定義見一般條款第2.13條」。

35. 證券服務附加條款第2.1條第一段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2.1 銀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機構, ~~C.E.編號為AAK565, 其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夫新金融中心36樓,~~獲委任提供下列各項服務:

36. 證券服務附加條款第2.1(e)及(f)條之間將加上「及」一字。

37. 證券服務附加條款第6.6及7.5條提及的「聲明」將改為「陳述」。

38. 以下條款將新增為新的證券服務附加條款第6.7條:

6.7 顧客知悉並同意:(a)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證券的“無抵押”或“無擔保”賣空構成刑事犯罪;且(b)在香港法律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證券賣空存在限制規定。對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賣出證券的指示,顧客陳述並保證:(i)顧客擁有將證券歸屬於其購買人名下的即時可使而不帶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及(ii)該指示不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定義的“賣空指示”。顧客承諾向銀行提供銀行在發出賣出指示前可能要求的、有關證券所有權的信息和/或保證。如果銀行因無意而接受或執行任何賣出指示,而顧客在該賣出指示中不享有將證券歸屬於其購買人名下的即時可使而不帶附有的權利,或任何賣空指示,銀行可自行酌情決定取消交易,或從市場中或透過其他方式取得相關證券(視乎情況而定),藉以用於交收。在任一情況下,顧客應就因此引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和責任,全額彌償銀行。

39. 證券服務附加條款第6.7、6.8、6.9及6.10條的原來編號將分別改為證券服務附加條款第6.8、6.9、6.10及6.11條。

40. 證券服務附加條款第7.4條提及的「顧客資料聲明」將改為「開戶文件」。

41. 以下條款將新增為新的證券服務附加條款第8.2條:

8.2 (只適用於個人顧客)為享有美國稅收法(「稅收法」)第871(h)章節中的有價證券利息免稅(portfolio interest exemption)的優惠,本人僅此證明我是透過銀行獲取的有關利息支付款項的受益人,且本人亦符合稅收法下所有稅務豁免的各項要求。

(只適用於公司顧客)為享有美國稅收法(「稅收法」)第881(c)章節中的有價

證券利息免稅 (portfolio interest exemption) 的優惠，顧客僅此證明其為透過銀行獲取的有關利息支付款項的受益人，且顧客亦符合稅收法下所有稅務豁免的各項要求。在非美國債務支付的情況下，該利息並非由顧客的正常商業貿易中簽訂的授信貸款而產生的。

42. 證券服務附加條款第10.2條第一段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10.2 銀行就其根據此等附加條款提供的服務而言，並不是擔任受託人，~~也不是擔任投資顧問，沒有提供也不會提供任何投資意見。~~除綜合章則及條件和任何其他條款（視情況而定）規定外，銀行對顧客概無其他義務。顧客有責任自行就顧客打算買賣的證券進行獨立評估及就與綜合章則及條件或綜合章則及條件項下可能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有關在所有相關法律下可能影響顧客的稅務、法律及其他問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43. 證券服務附加條款第11.1-11.5條將被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條款取代：

顧客確認其已閱畢及完全明白銀行向顧客提供的與證券有關的風險披露聲明。

44. 投資基金服務附加條款第2條第一段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2. 銀行~~（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機構，C.E.編號為AAK565，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將以顧客之名義開立並維持：

45. 投資基金服務附加條款第3.1(e)及(f)條之間將加上「及」一字。

46. 投資基金服務附加條款第7.1(c)條提及的「戶口申請及顧客資料及風險披露聲明」將改為「開戶文件」；而條提及的「顧客資料及風險披露聲明所述」將改為「開戶文件或其他文件所述」。

47. 投資基金服務附加條款第7.1(g)條提及的「顧客資料及風險披露聲明」將改為「開戶文件」。

48. 資產聯繫存款附加條款第1.1、1.2、2.1、5、6及10條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1.1 在此等附加條款中，下列字眼及字句應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意義：

(a) “「辦公日」”是指銀行開門經營業務的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並包括銀行不時就某類交易或服務而決定的時間。

~~(b) “結算系統”是指因與前述任何證券及任何存管處交易有關而不時使用之CCASS或其他結算系統。~~

~~(c) “CCASS”是指處理香港證券結算和交收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而該系統曾經或可能會不時修改或替換。~~

~~(d) “結算價”在資產聯繫存款中是指有關該資產聯繫存款的確認書上指定的價格、利率或標準。~~

- (be) 「確認書」在資產聯繫存款方面，是確認指該資產聯繫存款條款之確認文件；~~一~~所確認之資產聯繫存款之條款文可依據此等附加條款隨時更改。
- ~~(f) 「兌換價」在資產聯繫存款中是指有關該資產聯繫存款的確認書上所指定的價格、標準或匯價。~~
- (cg) 「貨幣聯繫投資存款」是指此等附加條款下的資產聯繫存款，~~一~~假若而有關基本資產為一種貨幣或多種貨幣。
- (dh) 「交付數目」是指
- (i) 在「股票聯繫投資存款」中有關確認書上指定的股票數目；
 - (ii) 在「貨幣聯繫投資存款」中有關確認書上指定的貨幣數目；
 - (iii) 在「指數聯繫投資存款」中有關確認書上指定的貨幣數目；~~及~~
 - (iv) 在「利率聯繫投資存款」中有關確認書上指定的貨幣數目。
- (ei) 「存款金額」在資產聯繫存款中是指有關該資產聯繫存款確認書上所指定的數目。
- (fj) 「存款日」在資產聯繫存款中是指有關該資產聯繫存款確認書上指定的日期。
- (gk) 「股票聯繫投資存款」~~當基本資產為一種股票或多種股票時~~，指此等附加條款下的資產聯繫存款，而有關基本資產為一種股票或多種股票。
- (hl) 「交易所工作天」指有關交易所提供交易的日子。
- (im) 「訂定日期」關於資產聯繫存款，指有關該資產聯繫存款確認書上指定的日期。
- (jn) 「指數聯繫投資存款」是當基本資產為一種指數或多種指數時，指此等附加條款下的資產聯繫存款，而有關基本資產為一種指數或多種指數。
- ~~(o) 「利息金額」關於資產聯繫存款，指有關該資產聯繫存款確認書上指定的數目。~~
- ~~(p) 「利率」關於資產聯繫存款，指有關該資產聯繫存款確認書上指定的年利息利率。~~
- (kq) 「利率聯繫投資存款」是指股票聯繫投資存款、貨幣聯繫投資存款或指數聯繫投資存款或此等附加條款下的資產其他聯繫投資存款，而有關基本資產為一種利率或多種利率。
- (lr) 「到期日」關於資產聯繫存款，指有關該資產聯繫存款確認書上指定的日期。
- (ms) 「有關交易所」，關於股票聯繫投資存款，指基本資產所進行買賣之交易所，而至於指數聯繫投資存款是指所有有關成份指數可以進行交易之交易所。
- (nt) 「交易日」關於資產聯繫存款，指銀行及顧客確認該資產聯繫存款有關條款的日期。

(註) “基本資產”關於資產聯繫存款，指有關確認書上資產聯繫存款指定的股票、貨幣、指數、利率或其他資產。

1.2 在此等附加條款中，

- (a) 除非內容另有需要，條文或附表均為此等附加條款下中的條文或附表；及
- (b) 任何文件均指經期間被修改後的文件；及
- (c) 當基本資產為兩隻或以上股票，兩種隻或以上貨幣，或兩種隻或以上指數或兩種或以上利率時，除非內容另有需要，有關基本資產之意義依據不同情況下定為任何其中之股票、一貨幣、或指數或利率。

2.1 顧客可隨時透過向銀行發出指示，要求銀行(~~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機構，C.E.編號為AAK565，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接納顧客的資產聯繫存款。銀行可以，但無必要，在銀行與顧客之間同意及在確認書中列出的條文下，接納顧客之要求。

5. 估計價值及定價資料之混亂

5.1 銀行可以參考其認為合適的外來資料來源以決定資產聯繫存款的基本資產的價值、匯率或利率包括：

- (a) 在股票聯繫投資存款方面，銀行可以參考基本資產或其有關之期貨或期權買賣交易場資料。
- (b) 在貨幣聯繫投資存款及利率聯繫投資存款方面，螢幕頁例如路透社網頁或 Telerate 網頁，或參考有關資產之交易商或官方匯率或利率。
- (c) 在指數聯繫投資存款方面，基本資產的編製者，有關基本資產或有關期貨或期權之交易所或有定期刊登基本資產價值的刊物。

5.2 若銀行認為不可能或不能實際地從外來資料在訂定日期決定資產聯繫存款的基本資產的價值、匯率或利率時，不論是由於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或在任何其上市之交易所暫停交易基本資產；

- (a) 銀行將(真誠地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取用銀行認為有關之資料來決定價值、匯率或利率。銀行在決定後將盡快把已決定的價值通知顧客。
- (b) 儘管在有關確定書上已列明訂定日期，若銀行相信不可能在該日期實際地從外來資料決定該估計價值或取得有關匯率或利率，銀行可能將訂定日期延期。

6. 提早償還

6.1 除非有有關確認書條款單張列明，否則銀行可以(但並無義務)應顧客要求准許在到期日

前償還提前終止資產聯繫存款，在此情況下銀行：

- (a) 不需要支付該資產聯繫存款的交付利息數目；~~及~~
- (b) 是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應支付顧客之存款金額，而銀行認為合適的話，該數目可能少於存款金額；~~及~~
- (c) 可根據第6.1(b)條所指之金額扣除下列數目：
 - (i) 任何因提早償還銀行收取之行政或手續費；
 - (ii) 任何因從金融市場獲取餘下時間相等於該資產聯繫存款的資金而引致之附加費用(若有)；及
 - (iii) 相等於已支付顧客利息或已支付稅務機構之稅項(若適用)的數目。

10. 其他

~~10.1 銀行可執行顧客之任何指示或宣稱為真實之顧客指示，不論該指示用任何方法及環境下傳達，而顧客同意償付銀行因接納該指示而受到之損失。~~

~~10.2 關於任何資產聯繫存款的任何文件，銀行可以在製成膠片/掃描後予以毀滅，並在其認為合理之時間後亦可以將該等膠片/掃描紀錄毀滅。~~

~~10.3 銀行之所以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此等附加條款及所有確認書的任何權益、權力或特權，不應視為銀行已放棄該等權益、權力或特權。而銀行之任何單獨或部份地行使該等權益、權力或特權也不應妨礙任何其他日後之行使或任何其他權益、權力或特權之行使。銀行在行使任何追索權時並不排除銀行可以行使任何其他追索權，而每一項追索權均是累積性的，並附加在此等附加條款及所有確認書上或附加在法律上或衡平法、成文法或其他法律上。~~

10.14 在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到銀行所要履行之事項變為非法或不可能時，或在履行上將令到銀行要支付不合理的費用之情況下（而該費用在有關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前是不用支付的），銀行將無須為任何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此等附加條款及所有確認書之情況下，而負上任何責任。令到本條文生效之情況包括「基本資產」進行交易的交易所或市場或任何有關的清算或結算系統之關閉及政府之干預或天然災害。

10.25 客戶確認其本人是所有「資產聯繫存款」之有關主事及最初負責發出相關交易指示之人士，亦是承擔資產聯繫存款之商業及經濟風險之人士。

10.36 受制於條文 10.47項，假若有關資產聯繫存款的存款日或訂定日期不是工作天，當日將押後到下一工作天(除非有關確認書另有所指)。

10.47 當股票聯繫投資存款或指數聯繫投資存款的訂定日期不是一個工作天及交易所工作天的話，當日將延遲到之後的工作天及交易所工作天。

10.58 當資產聯繫存款的到期日不是一個工作天，及當資產聯繫存款為股票聯繫投資存款或指數聯繫投資存款時其到期日不是一個交易所工作天的話，銀行選擇將當日延遲到之後的工作天及當資產聯繫存款為股票聯繫投資存款或指數聯繫投資存款時，將當日延遲到之後的交易所工作天。除非延期會超出銀行可接受的存款期限或隨時調整之最高期限，在此情況下，當日將被提前到之前的工作天或交易所工作天。

~~10.9 銀行可以委託任何代表、服務提供者或分判人去履行此等附加條款及所有確認書下的任何責任。~~

10.640 顧客認同及同意銀行可不時對顧客之任何資產聯繫存款之有關基本資產作買賣，或與其他人士(包括任何銀行有關機構)參與基本資產有關之資產聯繫存款或衍生工具交易。顧客明白及同意根據此等附加條款及所有確認書下，銀行之義務與此等交易沒有任何聯繫。

10.744 銀行可不時供給顧客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對匯率、指數、股票及證券價格)的預測作為顧客資訊。當該顧客資訊(全部或部份)包含從公眾途徑或其他第三者的途徑而抽取出來的資料或數據，銀行接納其正確複製該來源資料和/或數據的責任，但銀行無法保證對該資料或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會接受更多或其他(不論明確或暗示)的責任。

~~10.12 若載於此等附加條款或任何確認書或資產聯繫存款下之任何條款或義務在任何司法管轄權下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載於此等條款下其餘條款或義務，或任何司法管轄權下之條款及義務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執行性，不會受到影響或損害。~~

~~10.13 銀行可不時修改此等附加條款，若銀行給予顧客每一修正的書面通知。~~

10.844 顧客謹此確認銀行確認他(顧客)已收到及閱畢此等附加條款的中英文譯本及銀行亦已解釋有關條款，顧客亦明白及接納裡面之條款。

49. 以下條款將新增為外匯遠期合約附加條款第一段：

除非銀行就一份合約(定義見下文)或若干份合約另行告知顧客，否則，如銀行與顧客達成合約，本附加條款應適用。

50. 外匯遠期合約附加條款第4.1(b)(i)、6.1第一段及6.1(a)條提及的「取銷」將改為「取消」。

51. 以下條款將新增為外匯遠期合約附加條款第7.5、7.6、7.7、7.8、7.9及7.10條：

7.5 除非顧客另行與銀行協定，否則顧客是為自己進行合約交易。

7.6 銀行僱員或代表不會接受顧客委任為其代理人代客戶發出指示訂立任何合約，除非客戶已與銀行就此另行簽訂協議。

7.7 銀行及銀行任何為自己進行交易的僱員或代表可就合約與顧客的交易指示進行對盤。

7.8 銀行僱員或代表可能獲准為自己進行合約交易，在此等情況下，銀行將向該僱員或代表發出書面政策，以符合法規。

- 7.9 顧客與銀行之間在交易合約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電話交談將記錄在銀行管理的中央錄音系統內。
- 7.10 客戶可能因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適用的機構或監管者或任何其他原因為削減或限制銀行處理未平倉盤的能力而採取的行動所影響，並且在這些情況下，客戶可能被要求減少其未平倉盤的數目或對未平倉盤進行平盤。
52. 海外證券服務條款提及的所有「本行」將改為「銀行」。
53. 海外證券服務附加條款第6.3條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 6.3 顧客承認並同意，~~銀本~~行有十足的權力及明確的權限委任、更換及／或終止委任其物色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身為集團公司成員的任何服務提供者），~~銀本~~行可透過該等服務提供者執行顧客的指示，並在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從該等服務提供者處收取現金回佣或其他酬金。顧客特此同意本行保留該等回佣及酬金，並確認本行無須就該等回佣及酬金向顧客作出解釋。
54. 海外證券服務條款第7.4(a)條提及的「其代理人遵守因或就上述各項引致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將改為「其代理人遵守~~因~~或就上述各項引致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55. 海外證券服務附加條款第11.1-11.3條將被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條款取代：

顧客確認，他已閱讀並全面了解銀行向顧客提供的與境外證券相關的風險披露聲明。

第二部分 – 衍生產品協議的修訂

1. 衍生產品協議下「風險披露聲明」的引言段落提及的「本聲明並不披露衍生產品交易的全部風險及所有其他重要方面」將改為「本聲明並不披露~~衍生產品交易的全部~~可能存在的風險及~~所有其他重要方面~~」。
2. 衍生產品協議下「風險披露聲明」的段落1(a)下的兩個段落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期權買賣的風險非常高。買方及賣方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熟悉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客戶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購入期權的買家可選擇抵消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買方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權益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合約的期權，買方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客戶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客戶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客戶可以從這類期權中獲利的機會極微。

...

此外，期權賣方還將承擔期權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期權時有責任以現金結算期權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合約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合約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下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權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

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3. 衍生產品協議下「風險披露聲明」的段落1(b)及(c)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b) 合約條款及細則

客戶應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甚麼情況下客戶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權益進行交收，及就期權而言，期權的期滿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權價），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化。

(c) 買賣暫停或受限制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能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消倉盤。如果客戶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客戶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此外，相關權益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權益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參考價格可能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5. 衍生產品協議下「風險披露聲明」的段落1(k)將被完全刪除。

6. 衍生產品協議下「風險披露聲明」的段落8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差價合約的操作方法是參照訂約時及將來某個約定時間的某些資產、利率或指定指數的特定水平，以確定或調整訂約方之間的義務。差價合約的例子包括關於恆生指數或任何其他指數的期貨合約以及關於商品、證券、貨幣及利率掉期等的期貨合約。但是，與其他期權不同的是，此等合約僅可透過現金結算。投資於差價合約具有與投資於期權相同的風險，客戶應清楚這一點（見上文所載）。差價合約交易還可能涉及或有責任及相關的保證金要求，客戶應清楚知道當中的含意（見上文所載）。

7. 衍生產品協議下「風險披露聲明」的段落10(b)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信貸風險：任何需要銀行向客戶付款的交易均會使客戶面臨銀行的信貸風險（相對於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和期權通常會面臨的中央結算公司的信貸風險）。

8. 衍生產品協議下「風險披露聲明」的段落11將被完全刪除；而衍生產品協議下「風險披露聲明」的段落12及13的原來編號將分別改為而衍生產品協議下「風險披露聲明」的段落11及12。

9. 衍生產品協議下「風險披露聲明」的段落12(j)（根據本通知將改為段落11(j)）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客戶明白及確認銀行作為客戶的交易對手是以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與客戶交易。而在此情況下，[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銀行並非客戶的受信人，亦不接受其對客戶有任何受信責任。客戶應知悉，任何與銀行的買賣、交易或協定可導致客戶損失及銀行獲利。而且，無論與客戶的交易結果如何，銀行可能會從該一交易中賺取利潤（無論是客戶或其它人的觀點）。

10. 衍生產品協議下「風險披露聲明」的段落13(c)（根據本通知將改為段落12(c)）、衍生產品協議第4(A)(iv)及(v)條提及的「文檔費」將改為「文件費」。

11. 衍生產品協議下「免責聲明」下的項目符號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 客戶理解、熟悉且**完全**知悉有關交易的相關風險，並願意承擔有關交易的一切相關風險；
- 客戶對有關交易**自行**作出**獨立**判斷，並已向其認為必要的顧問取得諮詢意見；
- 客戶能夠承受因其與銀行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而導致的或與之相關的投資金額全部虧損以及超出最初投資金額的任何額外損失；
- 客戶清楚並完全理解客戶受之約束的一切適用法律、規例和指令，並且清楚且完全理解，根據上述法律、規例和指令，客戶有權及／或被授權進行其選擇的任何有關交易；
- ~~銀行無任何義務或責任作出或提供買賣或投資意見或買賣建議；~~
- 如非適用法律或規例要求**並且受限於綜合章則及條款第13.2條的規定**，銀行**無須主動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投資意見、看法或建議。~~如果銀行表示任何意見／看法／建議（無論是否經客戶要求），銀行不就客戶按照此等意見／看法／建議進行的交易承擔任何責任；~~
- 銀行及其關聯方可能持有與銀行給予的任何意見不一致的持倉，而該等意見可能導致客戶蒙受損失；**及**
- 因銀行代表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而產生的任何虧損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12. 衍生產品協議第1(a)條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範圍 除非銀行就某項或若干有交易另行通知客戶，本主協議適用於附件中所述的現有的或任何將來的有關交易，包括利率、外匯及股票衍生產品（例如：現貨、遠期、不交收遠期合約（NDF）、遠期利率協定（FRA）、掉期、利率上限期權、利率上下限期權、利率下限期權、期權及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方式）交易以及雙方約定的任何其他類型或類別的有關交易。

13. 衍生產品協議第3(a)(i)、3(a)(vi)、3(a)(vii)、3(a)(viii)5)、3(a)(ix)、3(e)、3(f)及3(g)條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3(a)(i) **地位** （如適用）其按其成立或組成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正式組成並有效存續，如在該等法律之下相關的話，其符合一切有關規定；

3(a)(vi) **最終受益人** ~~（除非另有通知及獲銀行接納），其最終受益人為最終負責發出涉及有關本協議下的有關交易的指示及在有關、在該~~交易中獲得**及／或承擔**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風險的人承擔商業或經濟風險，以及以為自己訂立本協議下的有關交易的人士；及**

3(a)(vii) **專業投資者** ~~（除非另有通知及獲銀行接納），~~客戶為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所指的專業投資者；~~—~~

3(a)(viii)5. 在達成有關交易時，其未以任何方式規避所適用的美國法律中可能適用於有關交易的任何規定；~~—~~

3(a)(ix) **歐盟地位**：其與每一信貸支持提供者是在歐盟之外組建或設立的實體，或者，如果任何信貸支持提供者是在歐盟之內設立的，則其不是在歐盟設立的EMIR項下

的“金融交易對手”，而且，有關交易也不是為規避EMIR的任何規定而達成的；~~—~~

- 3(e) ~~為自己行事不依賴~~ 其為其自己（而非代表任何其他人士）行事，其自行獨立作出進行有關交易的決定，並且其基於自己判斷及其認為必要的顧問的諮詢意見來決定有關交易是否適合其自己。~~其沒有依賴銀行作出的任何（書面或口頭）通訊作為投資意見或建議而進行該等有關交易，雙方理解，與有關交易的條款及細則相關的資料和說明不視為進行有關交易的投資意見或建議。客戶從銀行收到的任何（書面或口頭）通訊不視為銀行無法對該等有關交易的預期結果提供的保證或擔保。~~
- 3(f) **評估和諒解** 其能夠（代表其自己或透過獨立的專業意見）評估該等有關交易的優劣並明白該等有關交易，而且其理解並接受該等有關交易的條款、條件和風險。其能夠並且確實承擔該等有關交易的風險。任何由銀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不準確或不完整或任何在客戶收到該些資料後作出的任何有關交易的表現或結果，銀行將不會負責，除非銀行的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所直接導致且為構成的主因。
- 3(g) **雙方的身份**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該等有關交易而言，銀行並不是客戶的受信人，~~也不是客戶的顧問~~。
14. 衍生產品協議第4(A)(iv)及(v)條提及的「文檔」將改為「文件」。
15. 衍生產品協議第4(B)(i)條提及的「最后」將改為「最後」。
16. 衍生產品協議第4(B)(ii)及4(C)(iii)條提及的「資料儲存庫」將改為「資料儲存庫」。
17. 衍生產品協議第5(a)(i)條提及的「銀生」將改為「銀行」。
18. 衍生產品協議第10及11條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10. 諮詢、建議及買賣

- (a) 客戶陳述並保證，其已經閱讀並完全明白本協議條款，而客戶在財務方面亦具有足夠認識及資源以履行該等條款。客戶同意，如非法律或法例要求並且受限於綜合章則及條款第13.2條的規定，銀行無須主動不會向客戶提供投資適當性或盈利性方面的意見、看法或建議。~~客戶不會徵詢或依賴銀行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給出的任何意見／看法／建議（如有）。銀行無須就其給予客戶的任何意見／建議或向客戶發表的看法負責任，不論此等意見／建議或看法是按客戶的要求給予的，還是由銀行未經要求而給予的。~~
- ~~(b) 客戶同意，對於其按照銀行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僱員的買賣建議或意見進行交易所導致的任何損失，銀行在任何方面均無須承擔責任，因為客戶須在不依賴於上述建議或意見（如有）的情況下作出全部最後決定。~~
- (be) 客戶承認並同意，銀行及／或銀行的關聯方及／或銀行的其他客戶可能持有與客戶所持類似或相反的倉位，並且，對於客戶因持有該等其他倉位或與持有該等其他倉位有關而招致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銀行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對之負

責或者承擔任何責任。

(c) 銀行只會考慮以下與客戶有關的情況：

- (i) 客戶根據主協議第10(d)條已向銀行披露的；或
- (ii) 銀行通過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應當合理知曉的。

(d) 如果客戶希望銀行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包括客戶在銀行以外所持有的投資）及投資目標，客戶同意明確披露此等資料：

- (i) 向客戶的客戶服務經理及/或已獲銀行授權代表銀行提供投資服務的適當職員；及
- (ii) 明確表示該披露是為了促進銀行向客戶提供投資機會。

(e) 在銀行並無向客戶建議本主協議項下預期的任何交易或就本主協議項下預期的任何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的情況下，及在法律和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客戶向銀行陳述及保證，其沒有依賴銀行作出的任何（書面或口頭）通訊作為投資意見或建議而進行該等有關交易。

11. 銀行的義務和責任

(a) 儘管銀行可執行客戶的指示及一般而言代客戶執行其他事情，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就根據本協議而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就本協議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或因本協議而遭受的任何其他事情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客戶的受託人或（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他信託人。

(b) 銀行在任何時在其認為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可自由拒絕訂立任何有關交易，並且執行客戶任何指令的方式由銀行酌情決定。銀行就其可以接受客戶任何指令或拒絕按照客戶任何指令行事或為澄清客戶的任何指令進行諮詢保留設定任何條件及/或程序的權利（為避免疑問，銀行對於因任何延遲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cb) 銀行在沒有疏忽或故意失責之情況下無須就任何因本協議而導致或與其有關，或因延遲傳遞指令、故障、通訊系統失靈或任何銀行不能控制或預見的原因導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或申索負責任。

(de) 若相關，銀行應按要求向客戶提供有關交易的產品規格、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及有關保證金程序及客戶的持倉可能會在沒有客戶的同意下被平倉的全部資料。

(ed) 倘若主協議之下提供的銀行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銀行應通知客戶。

(f) 如客戶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中定義的“專業投資者”，則客戶承認並同意，銀行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香港法例第571Q章）（“成交單據規則”）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

結單或收據。儘管銀行可能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確認書、戶口結單及/或收據，但客戶同意並承認，銀行無義務按照成交單據規則的要求提供上述文件。

19. 衍生產品協議第14(a)及14(g)條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14(a) **完整協議** 受限於適用的法律及法例，每一雙方承認其在簽訂本協議時並無依賴任何口頭或書面的陳述、擔保或其他保證（本協議或綜合章則及條款規定或提及的除外），並就以上所述放棄原本可以享有的一切權利和補救，但本協議的任何內容均不限制或排除一方的任何欺詐責任。

14(g) **對立持倉** 銀行僱員或代表可能獲准為其自己進行類似的交易，在此等情況下，銀行將向該僱員發出有關合規的書面政策。另外，銀行或銀行任何為其自己進行交易的僱員或代表可隨時持有與客戶指令相對的持倉。

20. 衍生產品協議第15條提及的「文檔」將改為「文件」。

21. 以下將新增為衍生產品協議第18條第一句：

本協議下客戶與銀行之間在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所有電話談話將會被銀行所操作的中央錄音系統錄音。

22. 衍生產品協議第20條提及的「附件A第2部分」將改為「附件A第2條」。

23. 衍生產品協議第20條下有關“確認書”的定義將被完全刪除。

24. 衍生產品協議附件A第4 I. 2條條款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銀行將在有關交易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儘快發出訂立每項有關交易的確認書。

25. 衍生產品協議附件A第4 I. 3條條款中提及的「九十日」將改為「九十(90)日」。

26. 以下將新增為衍生產品協議附件A第4 I. 4條條款：

如客戶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中定義的“專業投資者”，則客戶承認並同意，銀行無須根據成交單據規則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儘管銀行可能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確認書、戶口結單及/或收據，但客戶承認並同意，銀行無義務按照成交單據規則所載的要求提供上述文件。

27. 衍生產品協議附件A第4 II條條款中最後一句提及的「錄音和」將被完全刪除。

28. 以下將新增為衍生產品協議附件B第12及13條條款：

第12條 – 銀行僱員

銀行僱員或代表不會接受客戶委任為其代理人代客戶發出指示訂立任何有關交易，除非客戶已與銀行就此另行簽訂全權委託賬戶協議。

第13條 – 月結單及其他通知

如客戶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中定義的“專業投資者”，則客戶承認並同意，銀行無須根據成交單據規則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儘管銀行可能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確認書、戶口結單及/或收據，但客戶承認並同意，銀行無義務按照成交單據規則所載的要求提供上述文件。

29. 以下將新增為衍生產品協議附件C第37條：

如客戶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中定義的“專業投資者”，則客戶承認並同意，銀行無須根據成交單據規則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儘管銀行可能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確認書、戶口結單及/或收據，但客戶承認並同意，銀行無義務按照成交單據規則所載的要求提供上述文件。

30. 衍生產品協議附件C第37、38、39、40及41條的原來編號將分別改為衍生產品協議附件C第38、39、40、41及42條。
31. 衍生產品協議附件C第38條（根據本通知將改為第39條）中最後一句提及的「錄音和」將被完全刪除。

第三部分 – 外匯孖展買賣合約的修訂

1. 以下段落將加入外匯孖展買賣合約第A段條款最後部分：

銀行綜合章則及條款及客戶的相關戶口文件應適用於本合約，且以本合約作為補充。如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本合約的條款為準。

2. 外匯孖展買賣合約第B 3段條款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銀行在任何時候均可基於其認為充分的理由，拒絕訂立任何合同，而履行客戶任何指示的形式及時間均可由銀行決定。銀行保留權利指定其可接受客戶任何指示的任何條件及/或程序、拒絕按照客戶的任何指示行事、或作出諮詢以澄清客戶的任何指示（且為免生疑問，銀行不應對因任何延遲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負上責任）。

3. 外匯孖展買賣合約第B 4段條款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客戶有權要求銀行提供任何外匯的即期及遠期價格指示，但銀行並無責任按此等價格指示訂立合同。客戶將受任何因應銀行合理認為客戶要求購買或出售外匯而非要求價格指示而訂立的任何合同所約束，而客戶茲此保障賠償銀行因此引起的所有欠債。

4. 外匯孖展買賣合約第C 1段條款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客戶應在銀行指定的時間內向銀行提供（或導使向銀行提供）銀行不時要求的孖展，不論此等孖展為初次提供的、附加的或其他孖展。若銀行要求的孖展未能在其指定的時間內提供，客戶根據所有或任何合同持有的外匯持倉將可能在需受損失的情況下被平盤，有關損失將由客戶自行負責。客戶明白即使定下附帶執行備用買賣盤指示，例如「止蝕」買賣指示亦未必

可以將虧損局限於客戶原先預計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買賣指示無法執行。

5. 外匯孖展買賣合約第G 1段條款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客戶茲此陳述並保證已經閱讀並完全明白本合約條款，而客戶亦具有財務專業知識及資源以履行其條款。~~銀行毋須就其給予客戶的任何通知書或向客戶發表的見解負上責任，不論此等通知書或見解是否按客戶的要求所給予的。~~

6. 外匯孖展買賣合約第G 2段條款將被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條款取代：

客戶確認其訂立任何本合約項下可預期的交易之決定均是基於其個人的判斷。銀行無法保證有關本合約項下可預期的交易的預期回報，客戶全面了解該等交易的性質及相關的風險。銀行並沒有就任何本合約項下可預期的交易向客戶提供任何稅務、法律、監管或會計的意見。客戶明白因其訂立任何本合約項下可預期的交易而可能使其蒙受損失的風險程度，並且客戶根據其財務經驗、狀況及目標認為該等風險程度為合適的。

7. 以下條款將新增為新的外匯孖展買賣合約第G 3段條款：

在銀行並無就本合約項下可預期的交易向客戶招攬或建議或向客戶提供建議的情況下，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下列條款應適用：

- (a) 客戶確認其訂立此等交易之決定均是基於其個人的判斷，而非依賴任何銀行(包括其人員、代理人、僱員、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 提供的通訊(書面或口頭)作為投資意見或建議，客戶全面了解該等交易的性質及相關的風險；
- (b) 就此等交易是否適合或合宜客戶個人的情況而言，銀行並沒有向客戶作出任何陳述；
- (c) 銀行並沒有就此等交易向客戶提供任何財務意見；
- (d) 客戶同意由於所有最終決定均由客戶自行作出，故此銀行在任何的情況下都毋須為客戶因訂立此等交易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負上責任（除非該等損失是由於銀行的疏忽、故意失當或欺詐所導致）；及
- (e) 客戶不應依賴銀行就此等交易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其他通訊。該等資料可能由銀行或其他人士提供，或由銀行根據其他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及材料編製。銀行並不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真實性、可靠性、是否充足、適時或完整。銀行亦不承擔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依賴該等資料的任何責任（除非該等責任是由於銀行的疏忽、故意失當或欺詐所導致）。

8. 外匯孖展買賣合約第I段條款將被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條款取代：

客戶與銀行之間在本合約項下業務過程中的所有電話談話將會被銀行所操作的中央錄音系統錄音。客戶同意其與任何銀行人員、代理人或僱員之電話通話可在具有或沒有自動音頻警報系統下進行電子錄音。銀行可使用有關錄音及抄錄本。銀行並無責任保存有關抄錄本。

9. 外匯孖展買賣合約第J 1段條款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儘管銀行可執行客戶的指示及，一般而言，代客戶執行其他事情，銀行將在任何情況下就根據本合約而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其他事情或與本合約有關的事項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客戶的信受託人或(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其他受信託人。

10. 外匯孖展買賣合約第K 3段條款提及的「九十日」將修改為「九十(90)日」。

11. 外匯孖展買賣合約第M 1(b)段條款將被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條款取代：

除非與銀行另有協定，客戶茲此保證並承諾客戶是以主事人身份為自己進行交易，而並非以受託人，被委派人或代理人身份，訂立本合約、所有合約及就本合約與銀行進行交涉。

12. 外匯孖展買賣合約第M 3段條款提及的「合同」將修改為「合約」。

13. 外匯孖展買賣合約第M 13段條款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銀行僱員或代表可能獲准為其本身的利益進行類似的買賣，在此情況下，銀行將有一份既定的書面政策以供僱員遵從。此外，若銀行或其任何僱員或代表可在為其本身的利益進行買賣時，他們可與客戶進行對盤。

14. 外匯孖展買賣合約第P段的子標題將由「外匯買賣風險披露聲明」修改為「外匯孖展買賣風險披露聲明」。

15. 外匯孖展買賣合約第P 1段條款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外匯孖展買賣的風險 - 在外匯孖展買賣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閣下的最初孖展金額。即使閣下定下備用附帶執行買賣盤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亦未必可令虧損局限於閣下原先預計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導致無法執行上述指示。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孖展金額。假如閣下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孖展金額，閣下的外匯持倉可能會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被結算。閣下將繼續為閣下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

16. 外匯孖展買賣合約第P 11段條款將被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條款取代：

有關市場信息的風險-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評論、財務資料及數據僅供參考，不打算用作投資建議或買賣或其他用途。資訊或其他通訊，包括市場研究及評論可能由銀行或其他人士所提供，或由銀行根據其他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及材料所編製。銀行無法保證任何評論、財務資料或數據的準確性、真實性、可靠性、是否充足、適時或完整。

17. 外匯孖展買賣合約的「客戶協議、確認及聲明」下的第4段將按以下標記作修訂：

銀行及 / 或銀行的僱員或其他客戶可以有相與本人／吾等於類似或相對於客戶之外匯反的持

~~倉而銀行在任何交易或投資忠告或交易推薦中沒有任何責任。而本人／吾等重新確認上述G段之銀行豁免條款。~~

18. 於外匯孖展買賣合約末端的以下地址將被完全刪除：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C.E.編號：AAK565）

Dah Sing Bank, Limited (C.E. Number AAK565)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

36th Floor,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